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 (02)2959-4939 傳真: (02)2959-2499

E-mail: 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 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417 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公文影本,乙份。

主 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

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4 日衛授保字第 1120661697 號函辦理。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理転詹未兆

副本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 崔允馨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7

傳真: 02-27069043

電子郵件: All101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206616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 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112年5月1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 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詳如說明,請轉知所轄 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25日 新聞稿辦理。
- 二、旨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一)照護對象:

- 1、山地、離島地區COVID-19檢驗陽性民眾、住宿型長照機構COVID-19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
 - 2、自112年5月1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 家照護收案對象且COVID-19檢驗陽性。
- (二)實施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止。

第1頁 共2頁

三、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將另行通知。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 社會保險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 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 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部長薛錦之